談世情

關啟文博士
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

21/3/07

弱勢群體凡是主義

港台製作的《同志、戀人》特輯受廣管局勸喻事件餘波未了，三月十二日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，認為廣管局的裁決屬於性傾向歧視，要求該局撤銷裁決。裁決當天二十多個團體狂轟廣管局，六個團體則表示支持該局，媒體報道卻把重點放在反對陣營，支持聲音不是輕輕帶過，就是乾脆不提。大部分媒體的立場之鮮明可見一斑。

我感到整件事有點滑稽，而且批評者的論點欠說服力但卻出自「精英」之口，那純是因為認定同志社群就是弱勢群體，無論如何也要支持吧。

扶助弱勢社群是美事，但慎防把這演變為「弱勢群體凡是主義」——凡是弱勢群體所做的都不可批評；凡是弱勢群體提倡的都是正確。對那些受現代精神洗禮的文化人和傳媒精英而言，弱勢群體頭上儼然有一個光環，而反對弱勢群體的人士則無可置疑是惡棍。

難道，弱勢群體的理據如何牽強，他們最終都必然有理，而反弱勢群體的人縱使滔滔雄辯，所說的也必然是歪理？就像今次這件事，同志團體不斷控訴廣管局打壓他們，連訴苦的機會也要剝削，但這顯然曲解了廣管局裁決，該局只是說：「有關香港公共政策……而又具爭議的……題材，必須……持平。」沒有禁止同性戀心聲報道，也沒有遏止他們對公共政策的意見，很多這類性傾向歧視的罪名都是「莫須有」。

只是勸喻在性小眾聲音之外加一些持平討論就是打壓，但剝奪市民聆聽不認同同志運動的聲音，則是主持公道？只要對「弱勢群體」有絲毫不敬（更遑論批評），就犯了性傾向歧視的天條，頓成過街老鼠，但卻可隨意謾罵和標籤反對同志運動的市民為偏見、恐同、歧視、胡言亂語，甚至直斥為「刁民」？（這像不像以前衙門官動不動就對平民百姓大喝：「如此刁民，竟敢狡辯！來人，重打八十大板。」）

雖然雙方陣營同樣發動一人一信到廣管局，但支持弱勢群體的就是真民意，反對弱勢群體的則是假民意？維護弱勢群體的權利就是人權，但扼殺反對弱勢群體的人的權利則沒有問題？或許所有人都平等，但弱勢群體比反對他們的人更平等？多元社會中，弱勢群體的價值觀不可以不尊重，但反對弱勢群體的價值觀則可以任意踐踏？

那些「弱勢群體」既是媒體和文化精英、人權組織以及尊貴議員的寵兒，又得國際大趨勢之助，再經此《同志、戀人》一役，媒體更可理直氣壯把反對他們的聲音邊緣化，那請問他們的「勢」究竟「弱」在哪裡呢？